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五批 2026年9月12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D3CZ202609120001	郴州市北湖区龙泉综合大市场附近的燕子小区居民反映，小区楼下门面有多家外卖餐饮店，卫生管理差、油烟直排乱排，导致老鼠成灾，污染环境。投诉人曾向12345热线、社区等部门反映该问题，一直没有得到有效解决，要求这些外卖餐饮店搬离。	郴州市北湖区	大气	经郴州市城管执法支队北湖大队、郴州市生态环境局北湖分局、北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北湖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燕泉街道办事处、龙泉社区联合调查核实，该信访举报件反映的问题部分属实，其中“小区楼下门面有多家外卖餐饮店，卫生管理差，油烟直排乱排”问题属实；“老鼠成灾，污染环境”问题部分属实，龙泉社区经常对消防安全、卫生环境进行巡查，未发现老鼠成灾情况，区卫健局近期于8月22日、9月11日组织对燕子小区进行“灭鼠药”集中投放；“投诉人曾向12345热线、社区等部门反映该问题，一直没有得到有效解决”问题不属实，前期相关投诉均已处置并回复。	部分属实	**处理情况：**北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西街99原切牛排·沙拉、郴州盖码饭下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责令整改卫生管理问题。市城管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北湖大队对未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及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的商户下达了《责令停止（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责令整改油烟乱排问题。北湖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加大对龙泉综合大市场门前道路卫生保洁力度。 **整改情况：**各商户目前正在按照北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北湖大队、市生态环境局北湖分局的要求进行整改。下一步，有关部门将跟踪整改成效，对整改不到位的依法处理，减少商户经营对周边居民的影响。	无
2	D3CZ202609120002	资兴市碧水云轩小区居民反映，小区靠江边多家餐饮门店，多数没有油烟净化设施，楼下的新疆苏莱曼烤羊肉串店，没有使用油烟净化器，油烟飘到小区气味较大，油烟问题已持续多年，曾多次向有关部门反映，但没有改善，请求处理。	郴州市资兴市	大气	经资兴市城管执法局、东江街道联合调查核实，该信访举报件反映的问题部分属实，其中“小区靠江边多家餐饮门店”问题属实；“多数没有油烟净化设施”问题不属实，9家餐饮门店均安装了油烟净化器；“新疆苏莱曼烤羊肉串店，没有使用油烟净化器”问题不属实，该店安装了油烟净化器并正常运行；“油烟飘到小区气味较大”问题基本属实；“油烟问题已持续多年，曾多次向有关部门反映，但没有	部分属实	**处理情况：**资兴市城管执法局对新疆苏莱曼羊肉馆等7家餐饮店下达责令整改文书，要求相关商家定期开展设备清洗维护，规范建立清洗台账，严禁店外露天烧烤。东江街道将该片区纳入重点监管清单，强化日常监督检查，会同城管部门对违法行为依法处理。 **整改情况：**该9家门店已按要求完成油烟净化设备清洗维护，烧烤作业均在店内进行，油烟净化设施正常开启使用。下一步，相关部门将督促餐饮单位健全清洗台账及影像资料留存制度，街道会同城管部门对重点区域加大常态化巡查抽查力度。	无
3	D3CZ202609120003	宜章县人民医院污水处理池散发像化学物品的异味，非常刺鼻，特别是每天下午17：00-20：00点和凌晨1-4点污水排放的时候，气味更加严重，导致文明北路23号农商行小区周围花草不生长，严重影响周边居民日常生活，曾向相关部门反映未得到解决，请求处理。	郴州市宜章县	水	经郴州市生态环境局宜章分局、宜章县卫生健康局、玉溪镇政府联合调查核实，该信访举报件反映的问题部分属实，其中“污水处理池散发像化学物品的异味，非常刺鼻，特别是每天下午17:00-20:00点和凌晨1-4点污水排放的时候，气味更加严重”问题属实；“导致文明北路23号农商行小区周围花草不生长”问题不属实，经现场走访核验该小区植被长势良好；“严重影响周边居民日常生活，曾向相关部门反映未得到解决”部分属实，污水处理设施气味对周边居民确实造成一定影响。	部分属实	**处理情况：**郴州市生态环境局宜章分局、宜章县卫生健康局已责令宜章县人民医院对污水处理站进行整改，一是改进污水处理工艺，增加除臭装置，有效减少氨气异味；二是将污水处理站废气排放管道延长加高，实现高空排放；三是检查化粪池所有井盖、管道接口等，并对其密封加固，减少异味逸散。 **整改情况：**宜章县人民医院于2026年7月2日投入8.5万元对污水处理站进行降噪除臭升级改造，9月3日对污水处理站加装活性炭吸附装置及降噪设备，目前已组织对医院内化粪池所有已检查井盖、管道接口进行密封加固，减少异味散发现象。下一步，相关部门将继续督促该医院加快整改施工，减少异味产生。	无
4	D3CZ202609120004	资兴市兴宁镇西垄矿业有限公司无环保设施，存在未批先建、未验先投的情况，其尾矿库有塌陷存在安全隐患，渗滤液未经处理直排至下游溪流中，严重影响村民的饮用水和生活用水，污染严重，请求处理。	郴州市资兴市	水	经郴州市生态环境局资兴分局、资兴市应急管理局、兴宁镇政府、三都镇政府联合调查核实，该信访举报件反映的问题部分属实，其中“无环保设施，存在未批先建、未验先投的情况”问题不属实，该公司手续齐全，按环评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关环保设施；“尾矿库有塌陷存在安全隐患”问题不属实，经应急管理部门现场查验未发现安全隐患；“渗滤液未经处理直排至下游溪流中，严重影响村民的饮用水和生活用水，污染严重”问题部分属实，选矿厂渗滤液收集池旁有外溢痕迹，但企业周边村民饮用水均来自兴宁镇大丰洞水库，不受选矿厂	部分属实	**处理情况：**经调查核实，企业周边村民饮用水源为兴宁镇大丰洞水库，通过处理后通过自来水管道集中供水，不受选矿厂生产影响。联合调查组现场检查时，发现该企业选矿厂渗滤液收集池旁有外溢痕迹，部分村民在选矿厂下游小溪洗衣服、卫生保洁等，现已对下游小溪采样送检，目前检测结果还未出来。郴州市生态环境局资兴分局将依法对该公司进行调查处理，督促该企业对环保设施进行提质改造，避免再次发生废水外溢。 **整改情况：**该企业已由湖南省矿产资源集团郴州有限责任公司收购，目前正在对环保设施进行提质改造。下一步，资兴市相关部门将督促企业履行主体责任，进一步优化生产及环保设施，对渗滤液外溢等问题整改到位。	无
5	D3CZ202609120005	资兴市精细雅园小区居民反映，郴州市工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排放大量毒气，下雨天会提早至19：00左右，一般22:00左右排放，味道刺鼻，影响周边居民，以前向有关部门反映过，未得到有效处理，请求处理。	郴州市资兴市	大气	经郴州市生态环境局资兴分局、资兴经开区、资兴市科工局和东江街道联合调查核实，该信访举报件反馈问题属实。郴州丰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一厂）锌电解车间配套建设了电解槽硫酸雾收集及碱液喷淋净化设施，但因电解车间面积较大，电解槽硫酸雾治理问题为行业共性技术难题，生产过程中无法杜绝硫酸雾无组织散排，在大气静稳、降雨初期等不利气象条件下，距离较近的精细雅园小区内能闻到硫酸异味。	属实	**处理情况：**该公司涉及排放废气的工序包括回转窑焙烧、锌浸出、锌净化和锌电解等，回转窑烟气排放口为主要排放口，安装有废气在线监测设施，对周边小区影响较大的为锌电解车间少量无组织排放酸雾，郴州市生态环境局资兴分局已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对精细雅园小区开展环境空气质量检测，目前尚未出具检测报告。联合调查组责令该公司强化生产现场管理，严格管控各项工艺参数，尽可能降低电解液温度，增加使用酸雾抑制药剂，从源头减少硫酸雾废气的产生，并加强无组织废气排放治理。 **整改情况：**该企业已加强生产管理，降低电解液温度，压减电解车间生产负荷，正在采购酸雾抑制药剂，制定电解车间密闭改造方案。下一步有关部门将强化日常监管，督促企业对生产	无
6	D3CZ202609120006	北湖区升平路社区林业局老家属区居民反映，隔壁五交化小区2026年9月9号凌晨开始未经本小区允许安装污水管道排放污水到林业局老家属区，请求处理。	郴州市北湖区	水	经北湖区住建局、北湖街道、升平路社区联合调查核实，该信访举报件反映的问题属实。五交化小区老旧小区改造过程中，该小区污水唯一可行排放路径为接入林业局老家属区地下排水渠再汇入市政管网。	属实	**处理情况：**北湖区政府已组织召开协调会说明管网接驳的必要性，并承诺新增污水管网不会影响到林业局老家属区的正常排污，引导两个小区签订相关承诺书。北湖街道、升平路社区将做好管网的日常巡查，如发现损坏、堵塞等情况，由住建部门及时进行维护。 **整改情况：**北湖街道正在与苏仙区林业局家属区居民解释沟通，对设计变更原因和前期公示情况进行说明，争取居民理解。	无
7	D3CZ202609120007	苏仙区南塔街道10-4号居民反映，本栋居民楼下幸福BT烤翅烧烤店（苏仙区南塔街道15-17号）从下午5:00到凌晨6：00营业，油烟抽风机声音极大且油烟直排，炒菜声音也很大，严重影响居民休息，多次向有关部门反映，未得到有效解决，请求处理。	郴州市苏仙区	噪音，大气	经郴州市城管执法支队苏仙大队、郴州市生态环境局苏仙分局、南塔街道办事处联合调查核实，该信访举报件反映的问题部分属实，其中“油烟抽风机声音极大，炒菜声音也很大，严重影响居民休息”基本属实；“油烟直排”问题不属实，该店安装了油烟净化设备，排烟管道接到楼顶排放；“多次向有关部门反映，未得到有效解决”问题不属实，城管部门前期已责令该店限期整改，并组织进行现场沟通协商。	部分属实	**处理情况：**郴州市城管执法支队苏仙大队于2026年4月17日对该店下达责令停止（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要求门店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限期改正，重新安装符合降噪密封要求的油烟净化设施与排烟管道。9月3日，相关部门组织投诉人、商家现场协商，要求商家将猛火灶台换成噪声小的盘灶，购买噪声仪，强化内部管控，控制工作人员及客户产生的噪声。9月13日，联合调查组再次到现场核实，联系第三方检测机构对该处进行噪音和油烟采样，目前还在等待检测结果。 **整改情况：**该店在收到责改通知后，已将故障风机拆除更换，并按照2026年9月3日现场协商意见停止使用猛火灶，改用噪声较小的盘灶。下一步有关部门将根据噪声、油烟检测结果，督促该店进一步强化油烟净化器清洗维护，减少对周边居民的影响。	无
8	D3CZ202609120008	北湖区龙泉名邸2期来家酒店，安装的空调外机和抽水泵作业时噪音大，曾向12345反映过，用隔音棉进行处理并加装消音器，但在中午12点和晚上7、8点机器运转时还是存在噪音扰民情况，影响居民生活，请求处理。	郴州市北湖区	噪音	经郴州市生态环境局北湖分局、郴州市城管执法支队北湖大队、人民路街道联合调查核实，该信访举报件反映的问题属实。	属实	**处理情况：**联合调查组已对来家酒店进行约谈，要求其尽快加装消音设备，进一步做好降噪措施。 **整改情况：**来家酒店已实施降噪措施，取得较好降噪效果。人民路街道已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开展噪声检测，结果显示仍然噪声值偏高，已督促酒店进一步整改，以减轻对周边居民的影响。	无
9	D3CZ202609120009	永兴县柏林工业园，每天晚上有刺鼻气味飘到周边居民区，影响居民生活，曾向相关部门反映，未得到有效处理，请求处理。	郴州市永兴县	大气	经永兴县政府办、郴州市生态环境局永兴分局、永兴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等相关单位联合调查核实，该信访举报件反映的问题部分属实，其中“柏林工业园每天晚上有刺鼻气味飘到周边居民区，影响居民生活”问题部分属实；“曾向相关部门反映，未得到有效处理”问题不属实，收到投诉举报后相关部门均已第一时间赶赴现场开展调查核实，调查处理情况均按要求进行了回复。	部分属实	**处理情况：**经调查核实，柏林工业园内企业主要排放口均安装了废气污染物在线监控，数据显示稳定达标排放，但冶炼中废气存在一定异味，尤其是在气象不利的条件下对周边居民影响较大。联合调查组已督促园区内企业对废气收集治理设施开展全面自查，进一步提升污染物治理水平，最大限度减少异味和污染物无组织逸散。 **整改情况：**郴州市生态环境局永兴分局、永兴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已加大执法检查力度，推动企业提质改造，源头降低污染。同时，加强与气象部门信息共享，提前推送管控提示，引导企业主动优化工况，切实保障区域环境安全和群众环境权益。	无
10	D3CZ202609120010	桂阳县黄沙坪街道福利选矿厂毁坏投诉人的鱼塘和周边土地，以前多次向相关部门反映，没有得到有效处理，投诉人要求赔偿损失费。	郴州市桂阳县	其他污染	经郴州市生态环境局桂阳分局、黄沙坪街道办事处联合调查核实，该信访举报件反映的问题不属实。厂区及鱼塘周边土地地貌、植被完好，此前相关部门未收到鱼塘、周边土地损坏的相关投诉。	不属实	**处理情况：**该企业与投诉人签订了鱼塘租赁协议，利用鱼塘储存周边雨水以供备用，企业按照6000元/年足额支付租金。经现场核查，目前鱼塘完好，没有损坏的现象，选矿厂周边土地地貌、植被完好，生产区域与鱼塘、耕地保持合规安全距离。依据技改项目环评报告及批复，该企业建设了尾砂临时堆场，所用地块为上银山村大井头组集体土地，企业与大井头组签订了租赁协议并按期支付租金。前期相关部门未收到过反映该内容的投诉。 **整改情况：**要求企业加强日常管理，严格按照环评批复要求运行污染防治设施，加快技改项目建设。下一步，相关部门将加强对企业的日常监管和巡查，督促其做好租赁鱼塘及地块管护	无
11	D3CZ202609120011	宜章县栗源镇老坪山村附近养猪场废水污染问题曾向有关部门反映过，目前水质污染问题已经处理，但目前临时设立的自来水设施供应的自来水水质较差并且承诺的赔偿款未到位，现请求有关部门反馈处理结果并督促支付赔偿款。	郴州市宜章县	其他污染，水	经郴州市生态环境局宜章分局、宜章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宜章县农业农村局、栗源镇人民政府等部门联合调查核实，该信访举报件反映的问题部分属实，其中“宜章县栗源镇老坪山村附近养猪场废水污染问题曾向有关部门反映过，目前水质污染问题已经处理”属实，“但目前临时设立的自来水设施供应的自来水水质较差并且承诺的赔偿款未到位”问题不属实，经宜章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检测，供水水质达标，前期未承诺进行赔偿，涉事养殖场已履行生态损害赔偿义务。	部分属实	**处理情况：**2026年3月该区域5家养殖场污染问题对周边村民生活用水造成影响，郴州市生态环境局宜章分局已依法立案查处并责令整改到位。在处置初期，主要采取供应桶装饮用水、洒水车转运生活用水等方式保障群众用水需求，2026年7月建设应急供水保障项目解决群众饮水问题。宜章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对新建供水项目水质开展了检测，结果显示水质合格，除管网检修等原因外，该项目供水水质总体保持稳定。经全面查阅本次污染事件会议记录、工作约谈记录，未查到镇人民政府、相关职能部门、涉事养殖场作出过支付赔偿款的书面承诺，宜章贵章养猪场等3家养殖场已履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义务。 **整改情况：**已向周边村民反馈了调查核实结果，下一步将继续做好疏导工作，加强供水设施运行维护，保障群众用水安全。	无
12	D3CZ202609120012	宜章县人民医院污水处理池的排水有刺鼻异味，影响周边居民日常生活，已持续半年之久，未得到有效处理，请求处理。	郴州市宜章县	水	经郴州市生态环境局宜章分局、宜章县卫生健康局、玉溪镇政府联合调查核实，该信访举报件反映的问题基本属实，其中“宜章县人民医院污水处理池的排水有刺鼻异味，影响周边居民日常生活”问题属实；“已持续半年之久，未得到有效处理”部分属实。	基本属实	**处理情况：**郴州市生态环境局宜章分局、宜章县卫生健康局已责令宜章县人民医院对污水处理站进行整改，一是改进污水处理工艺，增加除臭装置，有效减少氨气异味；二是将污水处理站废气排放管道延长加高，实现高空排放；三是检查化粪池所有井盖、管道接口等，并对其密封加固，减少异味逸散。 **整改情况：**宜章县人民医院于2026年7月2日投入8.5万元对污水处理站进行降噪除臭升级改造，9月3日对污水处理站加装活性炭吸附装置及降噪设备，目前已组织对医院内化粪池所有已检查井盖、管道接口进行密封加固，减少异味散发现象。下一步，相关部门将继续督促该医院加快整改施工，减少异味产生。	无
13	D3CZ202609120013	北湖区永春路与八角山路交汇处骆仙铺村二组公园旁，路边有多家烧烤摊，油烟直排，气味较大，影响周围居民。并且油渍流到人行道，导致雨天路滑，行人容易摔倒，请求处理。	郴州市北湖区	大气	经郴州市城管执法支队北湖大队、北湖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骆仙街道联合调查核实，该信访举报件反映的问题属实。	属实	**处理情况：**市城管执法支队北湖大队已对该处流动摊贩占道经营的行为予以取缔，北湖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组织对该处路面油渍进行了清洗。市城管执法支队北湖大队联合骆仙街道制定巡查值守表，对北湖区永春路与八角山路交汇处流动摊贩占道经营的行为进行常态化巡查、值守，并在八角山公园广场设置“严禁摆摊设点，遵守市容秩序”的提示牌。 **整改情况：**该点位占道经营、油烟扰民问题已得到有效管控，广场内路面油渍已冲洗到位，提示牌已经完成安装。目前，市城管执法支队北湖大队已安排执法人员与骆仙街道工作人员强化值守巡查，采取教育劝导和集中整治相结合的方式巩固整改成效。	无
14	D3CZ202609120014	苏仙区苏仙宾馆贴了整改通知仍未进行整改，噪音和灯光问题依旧存在，白天还是存在音响音量噪音时大时小问题，举报人要求白天固定音响的音量。	郴州市苏仙区	噪音	经苏仙区文旅广体局、区城管局、市城管执法支队苏仙大队、苏仙岭街道联合调查核实，该信访举报件反映的问题部分属实，其中“苏仙宾馆贴了整改通知仍未进行整改”不属实，苏仙宾馆已停止夜间作业，控制固化灯光照射范围，控制音量上限，规范运营时间；“噪音和灯光问题依旧存在，白天还是存在音响音量噪音时大时小问题”部分属实。	部分属实	**处理情况：**联合调查组已约谈企业负责人，要求企业承办活动时固定音响音量、最大限度减小活动音量，控制在合规合理范围。 **整改情况：**苏仙宾馆已按要求将白天音响音量进行固定，严格控制活动时间和音量。	无
15	X3CZ202609120001	群众来信举报湖南正奇通远科技有限公司在无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情况下非法生产危险化学品。该公司位于郴州市苏仙区仙溪村湖南白银股份有限公司综合回收厂内，现有6条氧化铅生产线，在无任何环境保护设施的情况下非法生产氧化铅危险化学品，容易造成重大安全生产隐患和环境污染。	郴州市苏仙区	其他污染	经郴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郴州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郴州高新区安监局联合调查核实，该信访举报件反映的问题部分属实，其中“湖南正奇通远科技有限公司在无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情况下非法生产危险化学品”问题不属实，该项目不需要办理危化品生产许可证，2025年5月取得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不带仓储设施经营）》；“该公司位于郴州市苏仙区仙溪村湖南白银股份有限公司综合回收厂内，现有6条氧化铅生产线，在无任何环境保护设施的情况下非法生产氧化铅危险化学品，容易造成重大安全生产隐患和环境污染”问题部分属实，该企业建设有6条氧化铅生产线，现场核查未发现该企业存在非法生产等违法行为，但须强化日常管理，避免发生突发事	部分属实	**处理情况：**经现场核查，该企业建设项目均依法取得环评批复、排污许可，严格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配套建设环保设施，未发现企业存在非法生产危险化学品、违规生产造成环境污染等违法行为及重大安全生产隐患。对于该企业未按规范设置环保设施标识牌问题，联合调查组已要求企业立即整改。 **整改情况：**该企业正在制作环保设施标识牌。下一步，郴州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郴州高新区安监局将强化日常监管，进一步压实企业主体责任。	无
16	X3CZ202609120002	郴州市青山环保志愿小组来信举报：郴州市第一污水处理厂的污泥存在非法转移倾倒处置重大嫌疑。2025年8月5日一辆运泥车（湘L23010）将污泥倾倒在郴州市桂阳县太和镇“郴州迈烁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附近山中，该倒泥点属于肖家山水库饮用水源保护区上游，影响桂阳人民群众饮水安全。该污水处理厂的污泥无害化处置中标方为湖南言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和郴州市茂强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同时，茂强公司将污泥露天堆放，不具备处置污泥的能力，且其处置业务已超2年，累计非法转移倾倒污泥可能超过8万吨。曾于2025年8月向相关部门反映，一直未见动静。	郴州市北湖区	土壤	经郴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郴州市生态环境局、桂阳县人民政府联合调查核实。该信访举报件反映的问题部分属实。其中“郴州市第一污水处理厂污泥存在非法转移倾倒处置重大嫌疑，将污泥倾倒在郴州市桂阳县太和镇郴州迈烁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附近山中”问题属实；“该倒泥点属于肖家山水库饮用水源保护区上游，影响桂阳人民群众饮水安全”问题不属实，污泥临时堆场位于肖家山水库下游；“茂强公司将污泥露天堆放、不具备处置污泥的能力，且其处置业务已超2年，累计非法转移倾倒污泥可能超过8万吨”问题不属实，该企业环保手续齐全，具备污泥无害化处置能力，无露天堆放污泥和非法转移倾倒污泥行为；“曾于2025年8月向相关部门反映，一直未见动静”的问题不属实，2025年9月接到举报后，城管部门已组织调查处理。	部分属实	**处理情况：**经调查核实，湖南言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2025年6-9月在未报备审批的情况下，擅自通知运输公司将市城区污水处理厂产生的139车（共计3336.93吨）污泥，运输并倾倒至桂阳县太和镇桂阳顺旺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桂阳顺旺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在无合规备案的情况下违规接收并堆放污泥，桂阳顺旺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污泥临时应急堆场位于肖家山水库下游方向，与肖家山水库直线距离约1200米，不在水库流域范围内，经对肖家山水库水质和周边地表水水质进行监测，上下游水体水质无异常。城管部门已扣除湖南言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污泥处置费10.2万元，并要求其对违规倾倒3336.93吨污泥问题进行整改，并会同相关部门依法对湖南言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桂阳顺旺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立案调查。针对郴州市茂强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有关问题，经核实该企业相关环保手续齐全，具备污泥无害化处置能力，不存在露天堆放污泥和非法转移、倾倒污泥行为。 **整改情况：**2026年7月已对湖南言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擅自倾倒污泥及桂阳顺旺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擅自堆放城镇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的违法行为立案调查，现已进入处罚告知阶段。桂阳顺旺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已采购了压滤机、高温发酵机等相关处置设施，建设了标准化原料库，编制了《桂阳顺旺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临时应急污泥堆场污泥专项处置整改方案》，正对违规堆放污泥问题进行整改。	无
17	X3CZ202609120003	群众来信举报：郴州市存在多家非法从事餐厨废弃油脂收运、处置的单位和个人，处置过程严重污染环境，且油脂销售去向不明。其中以郴州市净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主，该公司位于郴州市北湖区保和乡花园村三组，长期从事餐厨废弃油脂（地沟油）的收运及处置销售。该公司在收运处置过程中，将面包车简易改装进行收集运输并进行简单加热提取油脂销售，在整个过程中没有任何环保措施，所产生的恶臭气体、高浓度废水、废渣等严重污染环境，根据环保法典相关规定，应对该企业和处置点予以打击。	郴州市北湖区	土壤，其他污染	经郴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郴州市生态环境局、郴州市市场监管局、北湖区人民政府联合调查核实，该信访举报件反映的问题部分属实。其中“郴州市存在多家非法从事餐厨废弃油脂收运、处置的单位和个人，处置过程严重污染环境，且油脂销售去向不明”问题部分属实；“其中以郴州市净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主，该公司位于郴州市北湖区保和乡花园村三组，长期从事餐厨废弃油脂（地沟油）的收运及处置销售。该公司在收运处置过程中，将面包车简易改装进行收集运输并进行简单加热提取油脂销售”问题属实；“在整个过程中没有任何环保措施，所产生的恶臭气体、高浓度废水、废渣等严重污染环境”问题不属实，企业配套建设了环保设施，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废水经处理后循环使用，废渣堆放在厂房内，企业已于2026年8月初停产技改。	部分属实	**处理情况：**2026年以来，郴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对非法收运处置餐厨废弃物行为累计立案查处5起，均为个人违规收运餐厨垃圾直接用于喂养畜禽的案件。郴州市净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取得的《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置服务许可证》于2026年2月被郴州市苏仙区城市管理局依法撤销，经进一步全面排查，除郴州市净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外，未发现其他单位无证收集餐厨废弃油脂的违法行为，市城管执法支队已依法对郴州市净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未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从事处置活动的行为下达了《责令停止（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和《立案通知书》，针对核查发现的企业环境管理不规范、厂区脏乱差等问题，责令企业立即全面整改。经市场监管部门核实，2025年以来净源环保公司收购加工的废油均销售给了河北金谷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暂未发现该商家有违反市场监管相关法律法规行为。 **整改情况：**该企业于2026年8月初停产技改，现已按要求完成厂区环境清理工作，对各类物料实施分区分类堆放管理。下一步，相关部门将进一步强化日常监管，严厉打击非法收集、加工餐厨废弃油脂行为。	无
18	X3CZ202609120004	湖南省郴州市桂阳县正和镇新芦村井头组村民来信举报：北湖区瑶族乡大律村相关村民涉嫌大规模非法毁林、擅自开挖山体、破坏公益林地、破坏自然生态环境。我组持有1982年颁发的位于交界的屋后山林地的林权证，在林地权有争议的情况下，大律村村民于2023年4月起在争议山林内砍伐林木、开挖山体、外运上万土方，总面积达7亩，造成严重生态环境损害。属地北湖区林业局、保和乡政府、市资规局、公安机关等部门明知违法却纵容、不作为、包庇毁林。请求立案彻查本次非法挖山、毁林、破坏林地违法行为，彻查北湖区林业、乡镇、公职人员包庇、瞒报、履职失职问题，对已损毁林地进行损害认定、追责、修复，纠正因公职人员包庇导致的错误林权裁决。	郴州市桂阳县	生态	经北湖区林业局、区自然资源局、区农业农村局、郴州市生态环境局北湖分局、区纪委监委、保和瑶族乡联合调查核实，该信访举报件反映的问题部分属实，其中“大律村相关村民涉嫌大规模非法毁林、擅自开挖山体、破坏公益林地、破坏自然生态环境”问题部分属实；“我组持有1982年颁发的位于交界的屋后山林地的林权证，在林地权有争议的情况下，大律村村民于2023年4月起在争议山林内砍伐林木、开挖山体、外运上万土方，总面积达7亩，造成严重生态环境损害”问题不属实，2023年10月至2024年1月大律村动土修建安置道路，井头组在大律村道路开挖完成后于2024年9月正式申请确权，经核实涉及违法改变林地面积1.12亩，土石方用于路基填筑和场地平整。“北湖区林业、乡镇、公职人员包庇、瞒报、履职失职问题”不属实，林业部门已对大律村9组因修路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违法行为及时立案调查，自然资源部门依法办理了用地审批，公安机关因山林纠纷出警处理。	部分属实	**处理情况：**大律村9组因郴仰公路拆迁安置需要，未经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私自动土修建安置道路，北湖区自然资源局已对其擅自改变公益林地1.12亩的行为作出行政处罚（郴北林罚决字〔2024〕2412号），责令恢复植被，罚款3595.2元，现已缴纳。井头组与大律村9组均持有1982年“林业三定”时期颁发的《山林权证》，郴州市人民政府已于2025年9月2日作出《山林权属争议处理决定书》，按照“双方各半、结合实际”原则对21.2亩争议林地划分，双方各得10.6亩。井头组提起行政复议后，湖南省人民政府于2026年5月25日作出行政复议决定，维持郴州市人民政府决定。目前，井头组不服复议决定，已依法向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案件正在审理中。在纠纷处理过程中，林业部门依法履行了查处职责，自然资源部门依法办理了用地审批，公安机关依法出警调解纠纷，经区纪委核查未发现公职人员违纪违法行为。 **整改情况：**下一步相关部门将继续做好矛盾纠纷化解工作，积极配合长沙中院行政诉讼审理，山林权属以法院裁决为准。	无
19	X3CZ202609120005	郴州市宜章县瑶岗仙镇浅石村四五组群众来信举报：近年来，瑶岗仙矿业有限公司矿山开采作业，对我组造成多处生态环境破坏，严重影响村民正常生产生活：一是受该矿排污影响，生活水源龙头井重金属严重超标；受污染水源灌溉，造成数百亩水田土壤重金属超标，现已无法种植水稻及其他经济农作物，耕地丧失农业生产价值。2025年因瑶岗仙矿业非法开采作业，造成龙头井水源断流，直至现在仍未恢复正常流量。二是瑶岗仙矿业白钨矿大型采矿机械设备24小时持续运转，加之爆破作业产生巨大爆破声响，村民长期遭受噪声侵扰。矿山爆破、开采作业产生大量矿尘、炸药粉尘，随风飘散至我组，对比开采之前，粉尘污染显著加重，空气质量下降。三是矿山爆破作业产生的地震波，造成我组多处房屋不同程度损坏，土坯房墙体开裂，砖混房屋顶开裂漏水。爆破破坏地下含水层，多	郴州市宜章县	水，大气，其他污染	经资兴市人民政府、宜章县人民政府联合调查核实，该信访举报件反映的问题部分属实，其中“受该矿排污影响，生活水源龙头井重金属严重超标”问题部分属实；“受污染水源灌溉，造成数百亩水田土壤重金属超标，现已无法种植水稻及其他经济农作物，耕地丧失农业生产价值”问题部分属实；“2025年因瑶岗仙矿业非法开采作业，造成龙头井水源断流，直至现在仍未恢复正常流量”问题不属实，企业因修建清污分流竖井打穿了龙头井山体水层，造成水量减少，公司立即对竖井采取了帷幕注浆，水量早已恢复；“瑶岗仙矿业白钨矿大型采矿机械设备24小时持续运转，加之爆破作业产生巨大爆破声响，村民长期遭受噪声侵扰”问题部分属实；“矿山爆破、开采作业产生大量矿尘、炸药粉尘，随风飘散至我组，对比开采之前，粉尘污染显著加重，空气质量下降”问题属实。“矿山爆破作业产生的地震波，造成我组多处房屋不同程度损坏，土坯房墙体开裂，砖混房屋顶开裂漏水。爆破破坏地下含水层，多处地下水源出现浑浊泥水，不能用于生产、生活。长期爆破震动，持续威胁本组村民人身安全和房屋财产安全，存在极大风险”问题部分属实。	部分属实	**处理情况：**一是组织对该村组生活水源龙头井进行采样送检，结果显示锰、镉和氟化物超出地表三类水质标准，但瑶岗仙矿业有限公司未在该区域进行采选作业，企业生产废水也未流经该区域，废水收集沟在龙头井以下8米，初步核查超标原因为瑶岗仙矿区本底值较高。二是根据资兴市耕地土壤与农产品重金属污染加密调查结果核实，浅石组耕地被划为严格管控类耕地，严禁水稻种植，但可种植玉米、高粱、大豆、西瓜、蔬菜、马铃薯等农作物。三是2025年该公司修建清污分流竖井时打穿了龙头井山体水层，造成水源水量减少，企业立即对竖井采取了帷幕注浆措施，出水量得到恢复，目前水源水量充沛，未发现水源断流的情况。四是经第三方检测公司检测，结果显示昼夜环境噪声均达标，但因居民区离矿区直线距离约600米，夜间作业噪声会产生一定影响。五是企业生产时作业区可见明显扬尘，在不利天气下，存在扬尘污染影响居民。六是浅石组部分居民房屋墙体开裂，但成因复杂，无证据证明与矿山爆破作业相关联。七是现场调查浅石组引水渠，水质较清澈。调查组已要求企业全面自查，对存在的问题立即整改。 **整改情况：**资兴市已将高龙村（包含浅石组）纳入季节性缺水问题整改清单，规划新建一处千人供水工程，目前正在开展前期设计工作。瑶岗仙矿业公司正在积极整改，一是优化调整生产作业时间，避免夜间实施高噪声施工作业，并规范矿石铲装作业操作规程，降低矿石铲装和车辆运行噪声；二是完善卸料仓隔声减震措施，对矿山采区进场道路进行硬化，并设置喷淋降尘设施，加大洒水车洒水频次；三是加强对生产废水、淋滤水的收集处理，避免对外环境造成影响。	无
20	X3CZ202609120006	群众来信举报：嘉禾县9家无证经营的非法混凝土搅拌站点（1、晋屏镇七房岭村；2、晋屏镇坦塘工业园；3、晋屏镇下车村；4、晋屏镇上井洞村；5、晋屏镇洞心村；6、塘村镇王子岗村；7、行廊镇砠头村；8、石桥镇桃花源村；9、坦坪镇南托村），无预拌混凝土生产资质，未办理环评、排污许可手续，非法生产商品混凝土对外销售；砂石裸堆无覆盖、生产扬尘无组织排放，清洗废水乱排，生产噪声扰民，严重污染周边生态环境；无合法建设用地手续，涉嫌违法占用土地；无住建部门预拌混凝土专业承包资质，无质量检测、无出厂合格证，工程质量存在重大隐患；无安全生产防护设施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无正规备案，涉嫌偷税漏税。 请求督察组交办嘉禾县多部门联合执法，依法查处、责令停产取缔，请将核查处置结果向举报人予以反馈。	郴州市嘉禾县	大气，水，其他污染	经嘉禾县住建局、郴州市生态环境局嘉禾分局、嘉禾县自然资源局、嘉禾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嘉禾县应急管理局、嘉禾县税务局及属地乡镇联合调查核实，该信访举报件反映问题基本属实，其中“嘉禾县9家无证经营的非法混凝土搅拌站点”问题部分属实；“无预拌混凝土生产资质，未办理环评、排污许可手续，非法生产商品混凝土对外销售”“砂石裸堆无覆盖、生产扬尘无组织排放，清洗废水乱排，生产噪声扰民，严重污染周边生态环境”问题基本属实；“无合法建设用地手续，涉嫌违法占用土地；无住建部门预拌混凝土专业承包资质，无质量检测、无出厂合格证，工程质量存在重大隐患”问题属实；“无安全生产防护设施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存在重大安全隐患”问题基本属实，“无正规备案，涉嫌偷税漏税”问题属实。	基本属实	**处理情况：**经调查核实，3家企业内设有混凝土搅拌设施，无预拌混凝土生产资质，未办理环评手续，未办理排污许可登记；6家企业无搅拌设施，属于建筑材料配料站，为环境影响评价豁免类。预拌混凝土搅拌站、建筑材料配料站按要求无需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9家企业中仅1家企业具有合法用地手续。联合调查组已向9家企业送达《限期自行关停整改告知书》，告知其违法事实及法律后果，责令9月23日前停止生产，自行拆除生产设备、清运砂石原料，落实“两断三清”。 **整改情况：**已完成对9家企业现场调查取证，对1家企业下达了行政处罚书。目前部分企业已启动自行清理。逾期未完成清退的，将由嘉禾县人民政府组织多部门开展联合执法，依法予以取缔并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无
21	X3CZ202609120007	群众来信举报：2011年至2021年10月27日，宜章县栗源镇华玲（华章）采石场在未取得项目验收、环保评估、排污许可等证的情况下，以每天达3500-4000方的产销量非法生产，放炮导致村民房屋震裂，生态环境遭到严重破坏。违反宜章县政府〔2021〕11号决定关于“严禁以生态修复名义开采矿产资源”的规定，盗采持续8、9个月约108万方，到2022年7月27日才终止非法生产。举报人曾向镇里和省、市、县三级自然资源部门反应，都没有得到解决。请求追究企业盗采的法律和经济责任，追究镇里和省、市、县三级自然资源部门责任，并重奖举报人。	郴州市宜章县	生态，其他污染	经宜章县自然资源局、宜章县应急管理局、郴州市生态环境局宜章分局和栗源镇联合调查核实，该信访举报件反映的问题不属实。该采石场已于2021年完成闭坑修复，生产期间办理采矿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等手续。房屋开裂经鉴定并非矿山开采放炮导致，多次信访举报均做出了答复。	不属实	**处理情况：**经调查核实，该企业生产期间依法办理了采矿许可证、排污许可证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手续，2021年10月被宜章县人民政府依法关闭。宜章县自然资源局于2018年委托第三方技术单位对村民房屋开裂原因进行调查鉴定，报告显示房屋开裂的因素复杂，为不良的地质环境、房屋结构不合理、房屋施工质量差异叠加矿山爆破影响，引起不均匀沉降和温差裂缝，最终导致房屋开裂变形。2021年该采石场开展矿山闭坑生态修复，修复方案经评审一致通过并得到批复，生态修复所涉及矿产资源收益金53289.6元依法上缴，生态修复工程经专家组审查通过验收。举报人对该事项多次向有关部门反映，相关部门均已调查核实并将调查结果送达举报人。 **整改情况：**无。	无